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3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规定，诚实、勤勉、尽责、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23 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陈良华，1963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金陵科学学院商学院讲师；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月至2019年7月任江苏强盛功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2月至2019年7月任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7月至今任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关于独立性的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计召开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会议7次。本人按照有关规定积极出席相关会议，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与公司管理层积极交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建议，严谨、独立行使表决权和审慎发表独立意见，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不存在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情形。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度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陈良华	7	7	0	0	否	1

2、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报告期内，本人为会计专业人士且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加了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023年度，本人认真履行职责，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召集或出席专门会议，均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沟通，就公司运营、内部控制、财务、业务状况以及应重点关注的审计事项进行沟通、交流，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充分发挥监督作用，促进董事会及经营层规范高效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情况

2023年度，本人通过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实地考察等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通过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规范运作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四）日常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在2023年度，得益于公司的全面支持，本人在日常职务中恪守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监督公司的运营和管理。通过积极参与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专项委员会等，发挥了个人的专业能力，仔细审查了提交的各项议案，并利用这些机会深入了解公司的发展战略。依托本人在本行业的知识和经验，本人为公司的发展及董事会战略层面的决策提供了专业的建议。

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的预先沟通，本人及时获悉了公司一年一度的运营成果、投资动向及其他重大事件，并深入了解了公司的财务管理体系、内部控制机制、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同时，本人与负责年度审计的会计师就审计相关的细节进行了深入交流。为了全面掌握公司拟议中的并购项目，本人采取了多种方法深入了解了目标公司的运营状况、财务状况、业务类型、发展潜力以及其与本公司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与公司进行了仔细的讨论和评估。

综上所述，本人在日常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了公司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勤勉尽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对独立董事开展工作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保障了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年，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并就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均进行了审查，认为各项合同是公司进行生产经营的正常行为，交易内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遵循了诚实信用、公开、公平的原则。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各项合同的实施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

(四)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 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提名或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在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而制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审议流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计划及其摘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归属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任职期限、归属条件、归属日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等，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

2024年，本人将更加尽职尽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担负起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应有的重任，谨慎、认真、勤勉、忠实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对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2023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

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陈良华

2024年4月26日